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7日上午8:30在北京八 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 110, 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许迪律师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以 121, 110, 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 过了《关于确认调整生物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增加规格剂型技改项目、庚铂等 抗肿瘤药物原料和针剂车间技改项目等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节余资金用途议案》;
- 2、以 121, 110, 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审议通过的议案已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2008 年 8 月 1 日及 2008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许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一月七日